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力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初	联系电话：021-2033352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郭明	联系电话：021-203335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募投资金项目进展的调整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存在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情形，经持续督导人员提示，公司已对其可行性等进行重新论证，对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况的时间进行延期，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商用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和“康力源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未达预定进度，经持续督导人员提示，公司已对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整改情况： 1) 解除违规担保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全部解除对徐州诚诚亿的保证担保。 2) 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了担保事项，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3) 强化人员培训与责任落实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组织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系统学习《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提升合规意识，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内控执行与信息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4) 完善内控与监督机制 全面审查担保审批流程，查缺补漏，强

	化内部审计定期检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基于客观条件和公司情况考量，公司募投项目“商用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和“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21.96%和 5.57%，未达预定进度，“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尚未投入。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履行审议程序后，公司将“商用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和“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期 2 年和 3 年。 “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由于规划用地上有高压电线杆及高压线尚未迁移完毕，项目暂未启动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0。截至目前，新的变电站已完工，持续督导人员已督促公司与供电部门沟通，将该项目规划用地北侧变电站涉及的居民和工商业户用电导流过去，并将规划用地上的高压电线杆及高压线迁出。同时，基于行业现状及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拟继续实施，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3 年。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商用健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和“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预定进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慎决定将“商用健

	度，“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尚未投入。	身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和“康力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2年和3年，重新论证后拟继续实施“康力源智能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3年。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2025年初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持续督导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督促公司进行了针对性整改，详见上文“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兴初
张兴初

李郭明
李郭明

